

(上接B051版)

Table lis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ddresses, and contact persons. Includes entries for 嘉实财富管理,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 北京创金启源, etc.

Table lis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ddresses, and contact persons. Includes entries for 天津万源, 北京电盈基金, 通华财富, etc.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一)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 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罗昱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罗昱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伟、朱宏宇
四、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品种。本基金界定的政策性金融债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二) 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2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3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4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5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6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7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8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1)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2)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3)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4)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5)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6)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7)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8)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99)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100) 债券类金融工具属配置策略

注:2019年2月28日,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景顺长城政策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9年2月28日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2月28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Table comparing net value growth rate and benchmark return rate for the fund across different periods.

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因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转型条款,该基金自2018年6月20日转型为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双利债券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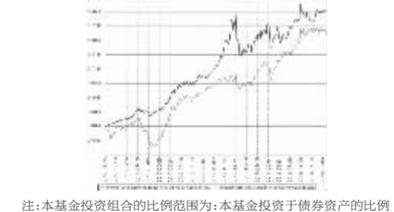
转型后的景顺双利债券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Table comparing net value growth rate and benchmark return rate for the fund across different periods.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自开放期开始第一个月至自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任一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前5%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处理和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信息;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 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 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5. 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6. 在“第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自更新至2019年6月28日。